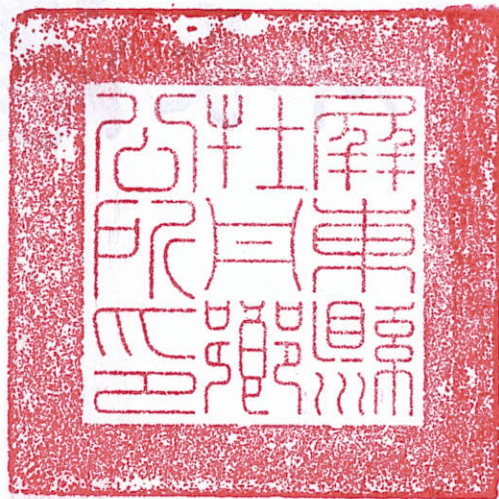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牡鄉民字第110315074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催繳104年至108年非自來水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牡丹分駐所、大梅長老教會(王文彬)、牡丹曠野教會(許英雄)、南疆齊天宮(張簡常義)、牡丹中央教會(莊子永)、中興循禮教會、林金定、蔡俊雄、呂鳳枝、宋淑惠、凡依斯野菜館(佐諾克、嘉百)、華園民宿(華樹菁)、大石頭渡假民宿(高子薇)、哭泣湖畔石頭屋(許美莉)等14名機關及義務人，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屏東縣牡丹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 公告事項：

- 一、本所執行大梅長老教會(王文彬)等14名機關及義務人(如附件名冊)，催繳104年至108年非自來水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催繳通知書均無回復及繳費，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欠繳機關及義務人請於公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於上班期間至本所民政課(連絡電話08-8831001分機19)領取繳費單至彰化營行恆春分行繳納，屆期能未繳納者，移送

強制執行。

# 志壯潘長鄉

裝

訂

線